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文京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出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就本议案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银行账户、签署开立银行账户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审核及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等。前述授权有效期直至银行账户开立完毕或董事会书面撤回授权孰早届至之日止，如根据具体金融机构要求须另行签署授权书等文件的，相关经办人士可依据本议案相关内容及授权范围直接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